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6〕51 号

关于对保荐代表人张素贤、贺斯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张素贤，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贺　斯，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经查明，张素贤、贺斯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违规情况

募集说明书披露，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5,554.83 万元、946.70 万元、-5,003.82 万元。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披露《2025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5 年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7,385.6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47.60%；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为发行人部分研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核算条件，予以资本化处理致研发费用下降。根据申报文件，2025 年发行人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 7,083.33 万元，影响其能否持续满足“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条件的审核判断。

审核期间，本所发出专项核查函件，要求保荐人结合 2025 年报、快报、业绩预告等，对发行人盈利水平是否能够持续满足发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回复认为，结合公司公告的 2025 年业绩快报情况以及在目前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下，公司 2023—2025 年度盈利水平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发行条件。

4 月 18 日，发行人出具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25 年研发投入资本化进行了调整，并对 2025 年度业绩快报进行更正，2025 年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由 7,385.68 万元调整为 1,356.48 万元。

保荐人未充分结合相关研发技术可行性、研发最终成果在手

订单支撑情况、会计政策执行一致性等对发行人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提交的专项回复文件结论不清晰、不明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发行人2025年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对其能否持续满足可转债发行条件具有重要影响，保荐人对于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不审慎，发表的核查意见不清晰、不明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素贤、贺斯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对此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保荐代表人张素贤、贺斯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针对违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年6月29日